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9年8月12日批准。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9/20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9/20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8月1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http://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http://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http://www.barpacific.com.hk))。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會計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資深特許秘書

##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梁炳興先生(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辭任)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 股份代號

8432

##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8,878</b>	36,876
其他收入	4	<b>204</b>	796
已售存貨成本		<b>(9,425)</b>	(9,076)
員工成本		<b>(10,731)</b>	(10,602)
折舊		<b>(9,201)</b>	(1,993)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b>(692)</b>	(7,142)
其他經營開支		<b>(5,348)</b>	(5,936)
融資成本	5	<b>(589)</b>	(8)
除稅前溢利	6	<b>3,096</b>	2,915
稅項	7	<b>(571)</b>	(5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525</b>	2,36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145</b>	2,074
非控股權益		<b>380</b>	293
		<b>2,525</b>	2,36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b>0.25</b>	0.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5	2,145	380	2,52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8,001	70,424	7,350	77,774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74	2,074	293	2,36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4	-	44	(63)	(1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8)	4,932	67,356	6,808	74,164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的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季度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要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為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而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應收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詮釋準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向其顧客提供飲品及小食業務經扣除折扣後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應收款項。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i. 合約客戶的收益明細

分部

	千港元
酒吧經營	
飲品	37,015
小食	369
電子飛鏢機	1,463
其他	31
	<b>38,878</b>
收益確認的收益 在時間點	<b>38,878</b>

#### ii. 合約客戶的履行責任

本集團確認酒吧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酒吧經營	36,876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業績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	509
利息收入	37	52
其他	167	235
	<b>204</b>	796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6	8
使用權的利息	583	–
	<b>589</b>	8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26	453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9,849	9,75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399
員工成本總額	<b>10,731</b>	10,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139	1,921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72	72
使用權折舊	6,990	–
	<b>9,201</b>	1,993
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88	6,694
獨立核數師酬金	263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1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71	548

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45	2,07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60,000	千股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5	0.24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期內概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主要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預期將於2019年第三季開設的兩間新分店訂立兩份租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我們在全港經營37間分店。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利用其於2017年1月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具有本港網絡廣泛的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分店。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以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合共21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GEM上市（「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期間，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擬定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已動用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29.6	19.7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擴展的舖位，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預期將於2019年第三季開設兩間新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3.2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由於擬定金額已經用罄，故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資金繼續翻新現有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3.5	3.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推廣新品牌「Pacific」使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由於擬定金額已經用罄，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進行其營銷及推廣活動
總計	42.4	36.3	2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約36.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38.9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5.4%。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0.8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選擇以直接對所購貨品提供回贈代替提供贊助。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9.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9.4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3.3%。有關增幅略低於收益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商選擇以直接對所購貨品提供回贈代替提供贊助。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0.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0.9%。

###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設三間新分店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7.1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0.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且租賃開支作為租賃負債計量。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5.9百萬港元溫和下跌至本期間約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毋需支付世界杯足球賽的付費電視開支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承擔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由上個期間約8,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0.6百萬港元，漲幅為7,4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且租賃相關利息確認為負債所致。

###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0.5百萬港元增至期間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2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間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 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期間收益增加，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溢利約2.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增幅約4.2%。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期間股息(2018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後事項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TS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駿添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及507/511號友成大廈地下的鋪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女士以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續)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14,655,038	50.18% 1.70%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14,65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於2018年11月13日設立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等目標。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宗教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人選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其他有關標準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其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息政策(續)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推薦及支付股息，其形式、頻次及數量將視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6月25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合規顧問就其身份職能應收的費用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合規顧問於2019年6月26日辭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報告日，現存銀行融資有條款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 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 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 括2020年5月15日	附註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續)

附註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b)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000,000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後事項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TS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駿添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积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